**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办理流程**

**（2018年1月18日）**

 1、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(申请书用正规稿纸手写)

2、受处分学生填写个人总结表(按处分期限,每半年填写一份)，

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别签署意见。

 3、二级学院拟写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意见书一份(打印加盖公章)

4、二级学院将材料1-3上交到学生处思教科

 5、学生处拟写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发文稿并呈交校办

 6、相关职能部门会签、校领导签署意见

 7、校办发文到各相关单位

 8、学生处将纸质版发文归入学生个人档案

 9、二级学院向学生个人下发电子版发文，纸质版发文归档